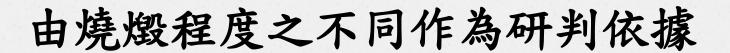
燃燒現場之勘察(二) 起火處之研判要領



- 0 由燒燬程度之不同作為研判依據
- 0 由最低燃燒點作為研判依據
- 0 依現場物體倒塌掉落真相作為研判依據
- 0 依現場某些特殊燃燒現象作為研判依據
- 依現場搶救器材、工作用具丟棄或消防安 全設備作動及人員逃生方向做為研判依據



(一)回憶:

1、燃燒燒燬程度之基本特性

距離	無遮蔽物之下,距離起火處愈近,燒毀程度愈嚴重
時間	相同條件下,燃燒時間愈長,燒毀程度愈嚴重
正反面	相同條件下,靠起火處之受熱面(正面)之燒毀程度較 背面嚴重

2、燒燬程度之強弱完全依據「比較」來判定

=>比較對象之材質、形狀、狀態等條件均不可相差太遠

3、注意:影響燃燒現象之因素(x7)燒燬嚴重但不一定為起火處(二)常見比較對象:

木材類、塑膠類、金屬類、玻璃類、混凝土類、塗料類



■ 搶救難易與先後順序:

無法瞬間撲滅的火災,起火點不一定燃燒時間最久,故燒毀亦非最嚴重(例如:起火點在出入口 最早被撲滅、但搶救死角則燒毀較嚴重)

■ 建築結構與物品擺設:

- 1、結構不同,在燃燒毀損的本質差異自然不同
- 2、愈接近開口部,因空氣供應充分,燃燒自然旺盛

■ 風向與風力因素:

開放式燃燒,燃燒結果與火流痕跡極易受風向與風 力的影響

■ 物品存放種類與多寡:

易燃材質、量多之毀損程度本較嚴重

影響燃燒現象之因素

■燃燒面積與時間:

- 1、廣面積、長時間燃燒的火場較不容易展現顯著 燃燒燒毀程度的差異性
- 2、因搶救不易,容易有搶救死角
- ■燃燒物掉落與飛火造成之二次火流
 - 1、二次火流與不相連貫之二個起火點
 - 2、二次火流一般較主火流輕微(因低處溫度較低)
 - 3、燃燒時間不長,但燒毀程度相近,為二起火點可 能性較高
- ■人為故意與搶救破壞



- 1、木材加熱碳化、燃燒過程:
- 木材→水分開始蒸發、逐漸完全乾燥(到100°C,全部 熱能均供應於蒸發)
- →揮發性物質蒸發
- →160℃產生分解氣體,呈現燒焦褐色,可著火
- →240~270℃急遽分解可燃性氣體,可完全著火
- →300~350℃完全碳化
- →420~470℃自然發火
- 2、燒燬強弱程度之順序:
 - 「變色→燒焦→碳化→剝離→燒失(部分燒失:燒細、燒斷、燒穿)→大半燒失→完全燒失)」



- 3、碳化:
- (1)定義:

碳化木材表面呈現「碳化花紋」(魚鱗、龜甲狀), 其溝痕深度即為判斷燃燒強弱之依據。

(2)判斷要領:

碳化面之凹凸狀況愈厲害(愈多愈粗糙) 碳化溝痕幅度愈寬 燃燒愈強烈 碳化溝痕深度愈深

- (3)勘察注意事項:
- ※龜裂或未燃燒前已存在之裂縫:幅度較寬、深度較深、裂痕呈現直線狀(與碳化花紋溝痕不同)。



木材類

- 4、剝離:
- (1)定義:碳化花紋之剝落狀態。
- (2)判斷要領:剝離處所愈多、愈深、愈大,燃燒愈強烈。
- (3)勘察注意事項:

*

燃燒剝離特徵	救災瞄子射水壓力剝落特徵
A、每一剝離處所面積不會太大	剝落面積較寬大
B、剝離部分表面非常粗糙	剝落表面較平坦且有光澤
C、剝離處所呈現分散狀	

木材類

```
5、燒失:
型態:
```



1、燒燬強弱程度之順序:「軟化→熔化→燒失」

2、判斷要領:

軟化	(1)受熱軟化變形
	(2)聚乙烯:40~50℃熱變形;123℃軟化
Jes 11_	(1)熔融(荷重)下滴
熔化	(2)聚乙烯:220℃熔化
	約200~400℃產生熱分解→著火溫度<木材,
燒失	(燒失時間更短暫)



金屬類

- 1、燒燬強弱程度之順序:「變色→軟化彎曲變形→ 熔化」
- 2、判斷要領與勘察注意事項:

變色	表面塗料燒焦→黑色煙渣(碳粒子)附黏燻黑→煙渣(碳粒子) 燒失→塗料灰白化
	受熱膨脹→軟化彎曲 ※因有自重或荷重問題,故以彎曲程度作為燃燒強弱參考
熔化	當火場溫度達熔點時,便發生熔化情形 ※不同材質熔化溫度不同,只能以相同材質金屬作比較



表4-1 常見金屬之熔化溫度

金屬種類	熔化溫度	金屬種類	熔化溫度
錫	232 °C	保險絲	220 °C ~ 320 °C
鉛	327°C	銀	960°C
鋅	420 °C	金	1063 °C
鋁	660°C	鐵	1530°C
黄銅	880 °C	不鏽鋼	1520°C
青銅	922 °C	鎢	3400°C
銅	1083 °C	鎳	1455 °C

另:玻璃熔化溫度為 500°C~600°C,溫度達 250°C~400°C即破裂。一般鋼筋水泥建築火災地板附近最高溫約為 800°C~1000°C。木造房屋火災最高溫度約為 1100°C~1200°C,短路發生之火花熱約為 2000°C~5000°C。

廖茂為編註「火災調查與鑑識實務」頁77



玻璃類

- 1、燒燬強弱程度之順序:「破裂→碎裂→熔凝」
- 2、判斷要領:

破裂	(1)受熱→超過膨脹係數→異常膨脹→貝殼狀破裂 (2)破裂愈多愈深,裂片呈現片狀且具稜角狀→愈高溫
碎裂	受熱→超過軟化點→表面熱應力>抗張應力→碎裂→ 小碎片且雜有凝塊
熔凝	受熱→超過熔點600°C→熔解滴落於窗框或地面→ 斷裂邊熔化並帶圓點或熔融呈塊狀



- 1、燒燬強弱程度之順序:「變色→龜裂→凸起→剝落 →白粉化」
- 2、判斷要領與勘察注意事項:

變色	(1)沾附積碳(黑色)→積碳燒失(白色) (2)燒白愈顯著,燃燒愈強
龜裂	塗層受熱膨脹龜裂 ※確認龜裂是否為燃燒前即存在
凸起	塗層受熱膨脹凸起
剝落	剥落面積愈廣愈深,燃燒愈強 ※確認是否為搶救射水造成
白粉化	(1)受熱凝結力降低,產生白粉化現象(2)代表燃燒極為強烈,亦較為接近起火處→※但應先排除是否為搶救困難造成長時間燃燒所致



塗料類

- 1、燒燬強弱程度之順序:「變色→發泡→燒失」
- 2、判斷要領與勘察注意事項:

變色	變色差距為燃燒強弱的表示 ※因塗料顏色種類較多,應先確認其原有顏色
發泡	依發泡位置、大小極數量之差距,研判燃燒強弱
燒失	因塗料為物體表面之薄層,較易受熱而燒失,因此可 依此作為強弱與否之研判參考





由最低燃燒點作為研判依據

0 火勢優先向上延燒:

(一)尋找「V」型燃燒痕跡

較為大型火災之燃燒痕跡已經歷逆扇型→平行型→扇子型,但因 受限於空間幾何形狀、尺寸及二次火流等影響,幾乎無法完整呈 現倒圓錐型燃燒痕跡

=>尋找「V」型或「半V型」燃燒痕跡

(二)二層樓以上燃燒時,依最低樓層之最低燃燒點研判

樓層火災往下層延燒之可能性極低,若能排除二次火流的可能性, 即可研判最低燃燒樓層為起火樓層,最低燃燒點為起火點

(三)二層樓以上建築應留意是否沿管道、風管、排油煙管造成之延燒 發現起火點在管道附近時,應注意燃燒層以下各層管道入口處是 否有火源或燃燒痕跡,以研判是否經管路往上延燒

依現場物體倒塌掉落真相作為研判依據

(一)判斷要領:

某方向受熱燃燒時,燃燒部位將因燒失或破壞其支撐力而失 去平衡,產生脫落、傾倒或掉落現象。

- =>物體燃燒有倒向起火點之特性,可用以判斷起火點方向
- (二)勘察注意事項:

火勢逐漸擴大,使其他支撐部位亦受波及而傾倒,判斷將產 生困難。

=>應深入了解物體原先擺放位置及狀況,並觀察物體上之物及物體內物品移動、掉落的方向,加以研判。

Ex:四腳桌

=>應深入了解**物體之位置及種類**,並觀察**掉落物掉落之順序**加以研判。

Ex:木樑、兩戶或兩物倒塌





依現場某些特殊燃燒現象作為研判依據

床鋪起火

垃圾桶起火

地板上起火

火場外不相 連貫火點

氣、固體 爆炸

氣體爆炸與固體爆炸

氣體爆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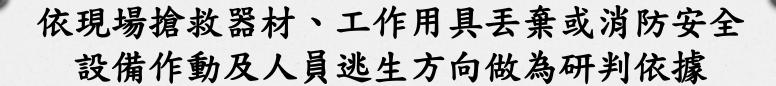
固體爆炸

起爆中心壓力=0

起爆中心具有明顯爆炸坑、 物品位移情形

起爆後,無爆炸範圍累積之可能性

產生「連環爆」情形



- ○「自然反應動作」:
- 正常情形下,現場人員應會迅速取得現有消防設備初期搶救,如搶救無效時必順手丟棄
- =>消防栓水帶延伸情形、瞄子頭位置、滅火器 丟棄位置(了解藥劑是否已噴出、是否被移 開、是否順手帶出火場丟棄→尋找插銷)
- ○工作時遇到火災,手上用具必任意丟棄
- =>丟棄情形與位置
- 0 消防安全設備與保全設備作動位置